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05日）。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年06月0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正）。

二、名額及聘期：

- (一) 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 12名**，備取若干名。按實際需求名額依名次增減錄取，甄選結果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第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者，將繼續辦理**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後續招考，報名及甄選時間請詳校網公告。

(二) 聘期：

- 1. 其服務年段依據學校需求整體考量安排。
- 2. 聘期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但期間該班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3. 寒暑假若有開班，依實際授課給付薪資。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時前每節鐘點費為336元，16時以後及寒暑假每節鐘點費為400元。

(二) 服務項目與時間：

- 1. 課後照顧班教師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3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2. 課後照顧班教師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消毒，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 3. 行政協助：協助其他行政工作，如報名人數統計、收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等。

四、公告方式：逕自本校網站（<https://xg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止。

七、報名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方式辦理。
- (二)報名地點：學務處訓育組，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 (04)23981688 # 822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乙份。
 - 2.簡要自傳乙份(需含專長、教學經歷、與家長溝通技巧.....等，限一頁)。
 - 3.二吋相片兩張。
 - 4.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
 - 5.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6.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九、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4年6月17日（二）下午1：00起，請於12：50前學務處完成報到。
- (二)地點：立德樓二樓會議室。
-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 (一)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 (二)複試：初審通過者依公告編號順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複試。
 - 1.書面資料審查：佔40%。
 - 2.口試：佔60%，口試時間8分鐘，內容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技巧、解決學生問題經驗.....等。

十一、錄取方式及公告時間：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未獲錄取者列冊為課照班儲備教師候用之。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錄取名單於6月17日(二)19時前公告於校網。

十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持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附則：本校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規規定，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參加甄選。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一張實貼、另一浮貼)	
現職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Line ID：		電話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檢驗證件正本及交影本一份		以下由學務處勾選 ☐ 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報考資格證件 ☐ 相關證件影本(退伍令等) ☐ 身障手冊證明							
初審核章	☐ 符合 ☐ 不符				主管核章		☐ 符合 ☐ 不符		

簡要自傳(內含教學經歷、帶班技巧、解決學生問題、親師溝通等經驗描述，限一頁)：

[illegible]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辦理之114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